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1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經院長109年1月16日核定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經院長110年10月14日核定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設立運動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
- 二、本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所教師初聘、續聘、合聘、從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關於本所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所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四）關於本所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審有關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六）評審有關本所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七）評審有關本所教師重大獎懲、休假事項。
- 三、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擔任。教授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如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關系、所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由所長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聘為委員。
- 四、本所教評會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所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所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所教評會於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時，對申請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但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當有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 八、 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時，如認為本所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日起三十日內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 九、 本所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 本所教評會審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十一、 本所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所會議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本所教評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二、 本要點於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